

证券代码：832361

证券简称：众智同辉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1月2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勤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赵研因出差缺席，委托董事赵勤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梁中奎、庞菊珍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江苏新富瑞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51% 股权全部转让给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公司与梁中奎、庞菊珍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原协议中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条款并自始失效；该补充协议自公司与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所持有的新富瑞 51.0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生效之日起正式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庞菊珍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江苏新富瑞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51% 股权》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江苏新富瑞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51% 股权全部转让给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8 年 0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京信评报字（2018）第 437 号”《江苏新富瑞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818.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杜成城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梁中奎、庞菊珍共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江苏新富瑞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江苏新富瑞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51% 股权全部转让给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与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梁中奎、庞菊珍共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江苏新富瑞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自本次交易履行完毕公司及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等内部审议批准程序后正式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杜成城、庞菊珍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提请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如下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与梁中奎、庞菊珍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富瑞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三）《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梁中奎、庞菊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四）《江苏新富瑞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

报字（2018）第 437 号】。

（五）《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5-00405 号】

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